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陳姿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台灣富綢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台灣富綢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台灣富綢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2NX0002087 6	1	150
台灣富綢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2NX0003597 8	1	172
台灣富綢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005420 6	1	48
台灣富綢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4NX0008120 3	1	44
台灣富綢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10551 4	1	41
台灣富綢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6NX0012384 3	1	227
台灣富綢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13804 2	1	95
合計		7	777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蘇懌帆